

附件1

闵行区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区退役军人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本区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制定本区双拥工作规划，指导、协调、检查区双拥成员单位、街道、镇、莘庄工业区、驻区部队、企事业单位开展双拥活动。协调处理军地和社会组织参与双拥工作等有关事务。负责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3、负责落实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拟订接收安置、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 4、负责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服务管理工作。
- 5、负责落实本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烈属的抚恤优待工作。承办本区伤残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备工作。
- 6、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公墓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办烈士评定的申报受理和报备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监管和保护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事迹。
- 7、负责落实本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拟订本区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设施维护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和指导管理工作。
- 8、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和矛盾化解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10、职能转变。上海市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构设置

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是包括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闵行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3. 闵行区烈士陵园
4. 闵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24,16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66.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99.33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4,166.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4,166.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99.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098.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423.3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7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安置经费根据预估退役人数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3.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44.7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205.7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03.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业年金缴费。
5. “死亡抚恤”科目1200.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伤残抚恤”科目946.45万元，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110.94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原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 “义务兵优待”科目2,173.80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115.02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 “其他优抚支出”科目2,540.7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优抚方面的支出。
11. “退役士兵安置”科目1,586.10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12,021.87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796.0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
1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科目22.80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等支出。
1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113.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6. “行政运行”科目484.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2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的残保金。
18. “拥军优属”科目315.0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9. “事业运行”科目460.67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科目394.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5.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2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35.9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13.5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25.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18.00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95.17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68.00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雨污水管改造工程。
28. “住房公积金”科目124.8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29. “购房补贴”科目52.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购房补贴发放。

2025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1,662,1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5,41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982,18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85,106
2. 政府性基金	68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1,667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41,662,186	支出总计	241,662,186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5,414	236,425,41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6,471	3,576,4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20	33,1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980	446,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580	2,057,5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791	1,038,791			
208	08		抚恤	70,870,102	70,870,10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2,000,000	12,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464,480	9,464,48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09,448	1,109,44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1,738,000	21,738,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50,240	1,150,24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407,934	25,407,934			
208	09		退役安置	145,404,381	145,404,38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61,000	15,861,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218,700	120,218,7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59,980	7,959,98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8,000	228,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6,701	1,136,701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74,459	16,574,459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841,355	4,841,355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32,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50,800	3,15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606,732	4,606,73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43,572	3,943,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106	2,785,1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406	1,653,4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57	158,6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549	1,359,5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00	135,2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51,700	951,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1,700	95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	68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8,467	1,248,4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3,200	523,200			
合计				241,662,186	241,662,186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5,414	23,488,029	212,937,3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6,471	3,576,47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120	33,1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6,980	446,9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7,580	2,057,58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8,791	1,038,791	
208	08		抚恤	70,870,102	2,573,591	68,296,511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2,000,000		12,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9,464,480		9,464,48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09,448		1,109,448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1,738,000		21,738,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50,240		1,150,24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407,934	2,573,591	22,834,343
208	09		退役安置	145,404,381	7,889,880	137,514,50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61,000		15,861,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218,700		120,218,7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59,980	7,889,880	70,1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8,000		228,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6,701		1,136,701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74,459	9,448,087	7,126,37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841,355	4,841,355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32,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50,800		3,15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606,732	4,606,73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43,572		3,943,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106	1,653,406	1,131,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406	1,653,4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57	158,6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549	1,359,5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00	135,2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51,700		951,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1,700		95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		680,000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12	08	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0,000		6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8,467	1,248,4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3,200	523,200	
合计				241,662,186	26,913,102	214,749,08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0,982,18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425,413	236,425,413		
二、政府性基金	68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785,106	2,785,1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680,000		68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71,667	1,771,667		
收入总计	241,662,186	支出总计	241,662,186	240,982,186	680,000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36,425,414	23,488,029	212,937,384
208	05		3,576,471	3,576,471	
208	05	01	33,120	33,120	
208	05	02	446,980	446,980	
208	05	05	2,057,580	2,057,580	
208	05	06	1,038,791	1,038,791	
208	08		70,870,102	2,573,591	68,296,511
208	08	01	12,000,000		12,000,000
208	08	02	9,464,480		9,464,480
208	08	03	1,109,448		1,109,448
208	08	05	21,738,000		21,738,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150,240		1,150,24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25,407,934	2,573,591	22,834,343
208	09		退役安置	145,404,381	7,889,880	137,514,501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5,861,000		15,861,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0,218,700		120,218,7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959,980	7,889,880	70,1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28,000		228,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36,701		1,136,701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574,459	9,448,087	7,126,372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841,355	4,841,355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000		32,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3,150,800		3,150,8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4,606,732	4,606,732	
208	28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43,572		3,943,5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5,106	1,653,406	1,131,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3,406	1,653,40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657	158,65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59,549	1,359,54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00	135,200	
210	13		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80,000		18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951,700		951,7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51,700		951,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71,667	1,771,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48,467	1,248,46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3,200	523,200	
合计				240,982,186	26,913,102	214,069,084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680,000		680,000
212	08		680,000		680,000
212	08	99	680,000		680,000
合计			680,000		680,000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53,516	22,653,516	
301	01	基本工资	2,795,772	2,795,772	
301	02	津贴补贴	1,826,036	1,826,036	
301	03	奖金	1,231,400	1,231,400	
301	07	绩效工资	9,377,526	9,377,5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7,580	2,057,58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8,791	1,038,7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8,206	1,518,20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5,200	135,2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091	75,09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48,467	1,248,4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9,446	1,349,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83,046		3,683,046
302	01	办公费	320,000		320,000
302	02	印刷费	22,000		22,000
302	05	水费	72,000		72,000
302	06	电费	314,000		314,000
302	07	邮电费	107,000		107,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37,907		537,907
302	11	差旅费	113,120		113,120
302	13	维修(护)费	125,000		125,000
302	14	租赁费	752,145		752,145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40,000		14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29,584		329,584
302	29	福利费	414,720		414,7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40		114,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930		300,9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540	481,540	
303	02	退休费	480,100	480,100	

303	09	奖励金	1,440	1,440	
310		资本性支出	95,000		9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000		85,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合计			26,913,102	23,135,056	3,778,046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50				164.7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4.72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4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3.15万元。

2025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1.1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41.1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0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817.02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接收安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安置退役士兵双向选择招聘会；退役士兵安置期间医疗补助；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自主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或生活补助；退役士兵技能、适应性培训；城镇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高中、中专学历教育学费补贴；退役军人逐月退役金领取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退役士兵文化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沪委办发【2010】20号）、《关于上海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沪退役军人局发【2022】41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关于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在待安排工作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退役军人局发【2019】51号、《上海市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办法》（沪退役军人规【2021】1号）、《关于本市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保待遇落实方案》（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策接收安置退役军人，发放各类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四、实施方案

4月份接收、安置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发放其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缴纳待安置期间的社保费；分别在3月份（第一批）、9月份（第二批）、12月份（第三批）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实际报到人数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和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放退役士兵学历提升学费补贴；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五、实施周期

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退役士兵补贴：15861000元；退役士兵教育补贴和培训：728000元；接收安置经费：156000元；自主择业干部费用120000元；退役军人逐月退役金162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抚恤补助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政府全额承担的项目有：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象临时补助、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慢性病医院专项体验费、直招士官生活补助、春节八一慰问优抚对象、优抚对象疗养、清明期间组织烈属扫墓、烈属异地祭扫补助、“四属”差额生活补助、春节期间残疾军人慰问品、八一建军节期间烈属等重点优抚对象慰问品、在乡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生活困难在乡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非上海生源在校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伤残人员抚恤补助、部分参战及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承担、中央给予补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区、镇各承担50%。农村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区、镇按35%、65%分别承担。

二、立项依据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优抚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出台更是为维护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提升抚恤、优待工作提供了有力保证。本项目是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788号）、《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优抚政策，对抚恤补助经费发放的对象和标准都有明确规定，项目主管及实施部门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行。作为经常性项目，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立项不违反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与其他已实施的项目不重复，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的项目也不重复，且规划上无影响目标实现的重大缺陷。绩效目标来源明确、与项目关联性较强，绩效目标细化、清晰且具可考量性。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本项目由闵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通过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发放抚恤补助经费，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莘庄镇、七宝镇、华漕镇、虹桥镇、梅陇镇、颛桥镇、马桥镇、吴泾镇、浦江镇、江川路街道、古美街道、新虹街道、浦锦街道和莘庄工业区14个街镇，每月5日前，按文件规定做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统计申报审核发放对象清单，并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相应的台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每月10日前审核优抚对象人数及相关经费并提出项目预算申请（调整）；区财政部门依规定审核；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协调镇、街道、工业区，由各镇、街道和工业区具体负责资金发放到位。

四、实施方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莘庄镇、七宝镇、华漕镇、虹桥镇、梅陇镇、颛桥镇、马桥镇、吴泾镇、浦江镇、江川路街道、古美街道、新虹街道、浦锦街道和莘庄工业区14个街镇，做好抚恤补助经费统计申报工作，根据镇、街道和工业区上报的对象人数和核发经费，申请预算资金，依规定审核后，按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并由区军人事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协调各镇、街道和工业区组织补助的发放到位。项目的实施流程：街镇抚恤对象人数统计→项目预算申请（预算调整）→区财政资金拨付→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发放。

五、实施周期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2025年度优抚对象补助费用发放的工作目标。年初，区财政部门向区退役军人局反馈2025年度本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为规范资金发放的流程，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对优抚对象人员数据的审核、录入、校核基本信息，从2025年1月始将发放时间统一为每月15日，通过退役军人全资金监管平台发放。年底，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街镇就相关补助经费进行核对，所涉项目经费于第二年第一季度之内进行清算，确保不错不漏。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安排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费用42486479.6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